免税收入如何处理？免税收入包括哪些?

1、税法规定：免税收入，本身已构成应税收入但予以免除，属于税收优惠项目。具体包括以下4项：国债利息收入;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;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;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，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。会计规定：1.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;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国债一般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，期末会计上按照确认的利息收入，税法上按国债利息免税，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，所以需要纳税调整，但不产生暂时性差异。

免税收入如何处理？免税收入包括哪些

??2009年，B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0万元，2010年初宣布分派利润50万元。即B公司当年度对被投资单位分派的50万元利润，不仅全部动用了2009年的20万利润，还动用了2008年及以前的留存收益。假设企业所得税率为25%。实际分得现金股利=50×30%=15(万元)应确认投资收益=20×30%=6(万元)清算性股利应冲减投资成本的金额=15-6=9(万元A公司账务处理：2009年末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：借：长期股权投资————损益调整贷：投资收益所得税会计处理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00 6=106(万元)，计税基础为100万元，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，产生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6万元，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。